

关于申请 202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通知

分校各单位：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结题等有关事项的通告》（国科金发计〔2022〕2 号）（简称《通告》）要求，为做好我校 2022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各类型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一律采用在线方式撰写。申请人登录自然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gov.cn/egrantweb/>），按照各类型项目的撰写提纲及相关要求撰写申请书，系统将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开放。

2、没有开通系统账号的申请人，请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前通过有度发送申请人姓名、所在院系、职称、手机号及电子邮箱信息申请开通账号，并保证申请账号所用电子邮箱畅通有效。

3、我校项目申请和审核的时间节点要求：3 月 6 日 17 点前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在线提交申请书；3 月 15 日前学校组织对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核，将意见反馈至申请人修改完善；3 月 18 日 17 点前申请人将最终的申请书在系统中提交，本年度自然科学基金委全面实行无纸化申请，无需报送纸质申请书。

4、《2022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拟于 2022 年 1 月中旬在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http://www.nsf.gov.cn>）公布，具体改革举措详见《指南》。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一贯要求依托单位对申请人信息和申报书严格审查，防止和杜绝超项、信息错漏以及不端行为发生，各位申请人需要认真做好自查工作，防止出现错漏和违规行为。鉴于上述原因，经与本部联系和沟通，人事关系在珠海分校的老师仍以珠海分校为依托单位进行申报，请大家周知。

联系人：姜亚莉 0756-3683150 邢飞 0756-3683537

附件：关于2022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结题等有关事项的通告

<https://www.nsf.gov.cn/publish/portal0/tab434/info82740.htm>

[m](#)

分校科研处

2022年1月10日